

民间文化中女娲形象的变异

——以西华女娲“经歌”为基点

董艳艳

(郑州大学 文学院,河南 郑州 450001)

女娲是上古神话中的创世女神,是创造一切生命的“万物之母”。有关她的传说不仅存在于《山海经》《淮南子》《风俗通义》《独异志》等文献中,也活跃在民俗、故事、“经歌”等各种形式中。民间对女娲的信仰从古至今从未停止过,在甘肃、河北、河南等地尤为繁盛。“盘古女娲经歌是流传于河南省西华县一带的民间歌谣,形式多种多样,内容丰富多彩,以盘古、女娲为主要歌颂对象,大致可分为创世经、治世经、救世经、劝世经、功德经等几个类型。这些独具地方特色的歌谣,传女不传男,千百年来一直在西华民间妇女中传唱”^{[1]前言}。“经歌”一词出现于这些歌谣中,如《担经挑》“娲娘爱听唱经歌,唱经她有好心情”^{[1]241},《过桥经》“经歌恁要唱三遍,日月高高挂空中”^{[1]324}。这些“经歌”演唱时使用方言,歌谣中有“齐整”“丑气”“老娘”“俺”“恁(你们)”等大量的方言词,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。此外,“经歌”篇幅长短不一,但大都是形式整齐的韵文。这些“经歌”是当地民间文化的载体,是通过口耳相传保留下来的富有地域特色的民间文学。在这里,歌谣中的女娲形象与古代典籍记载不同,与其他地区民间信仰中的女娲形象亦有差异,这体现了女娲形象在民间流传过程中的重塑与变异。

一、西华经歌中的女娲形象

(一)化育万物的母亲

“抁土造人”“化生万物”是女娲神话的基本内容,西华民间流传着盘古女娲是兄妹的说法,“经歌”中讲述的女娲造人的故事也与盘古有关。盘古开天时将女娲庇护于山洞,而自己则为开天耗尽最后的能量。女娲因思念哥哥,用泥土仿造盘古的模样捏出了男娃,又怕男娃寂寞,捏出了女娃,“从此女娲成了娘,人类始母有尊称”(《造人经》)。不仅如此,女

娲还创造了万物,“咱娲娘恩德深法力无边,补完天还要把万物造全”(《造化经》)。她用苍龙的龙角造了树木,用彩凤的羽毛造了鲜花,用各种毛发造了青草。“世界上有物种千千万万,说三天道三夜也难说完。反正是普天下所有物种,都是咱女娘娘造化于咱”(《造化经》)。创造万物的女娲被当地的百姓亲切地称为“娲娘”,他们跟“娲娘”有着深厚的情感。“女娘娘是老母,俺可跟她有亲情”(《担经挑》)。《盘古与女娲——经歌篇》收录的134首歌谣中,有99首对女娲的称谓都带有“娘”字,如“女娘娘”“咱娘娘”“娲娘娘”“娲娘”“咱老娘”“女娘娘”“女娘娘”等,有时甚至直接称“娘”,如《中皇山》“别忘女娘娘,没娘没有咱”,剩下的35首除去和女娲无关的歌谣,仅13首不带“娘”字的称谓。这种现象是西华独有的特点,也是女娲形象地域化的鲜明表现。

(二)补天救世的大神

关于女娲补天的神话,典籍多有记载。西华“经歌”中也有女娲补天的传说,但与典籍记载有细节上的差异。如《补天经》详细讲述了女娲补天的经过,并增加了后世人们对天空颜色的认知,“彩石落在天洞里,燃起天火一片红,彩石见火变彩霞,彩霞闪闪放光明”^{[1]23}。很显然,天上绚烂的彩霞是人间彩石的颜色化成的。《补天就在咱昆山》对修补的工艺进行了改造,“找来彩石去补天,补来补去塌半边,取来冰凌去补天,越补越冷怎么办。彩石冰凌掺了掺,上天补得才好看”^{[1]190}。原来,补天不仅需要彩石,还需要冰凌,只有两种材料调合“上天补得才好看”,这些认知无不充满了浪漫主义情怀。此外,《娲皇补天经》《娲娘补天歌》《五色石》等“经歌”也都传颂着女娲补天的故事。从这些故事中,我们能够看到时代与人文风貌的变化所留下的深深印迹。

《补天经》称女娲为“女娲大神”，女娲既是补天的大神，也是救世的英雄。《救龙凤》中，凤鸟为护佑百鸟，被大火烧成了重伤，“咱娲娘救出了凤仙百鸟，还挂念尘世间生灵受难”^{[1]15}，因而又相继救出了遭遇危险的苍龙、青蛙以及其他水中的生灵。《日月经》中女娲用日月身上的泥土修补苍天，用清水冲洗日月，为日月分工，令日月造福万物。

(三) 婚配送子的神媒

古代典籍中有女娲是神媒的说法，认为是女娲设立了婚姻制度，但寥寥数语，难以获知详情。西华民间有“求子”的习俗，“经歌”中有一首《婚配经》，长达1300多字，详细讲述了女娲教人婚配，繁衍子孙后代的过程。“现在男女成婚配，别忘娲娘大恩情。最早媒人是女娲，女娲把人婚配成”^{[1]43}。她以颇像人形的阴阳两石为引导，让男娃女娃滚石下山，结成佳偶，“从此男女成婚配，滚石成婚留美名”（《婚配经》），这个故事与其他地区伏羲女娲“滚石成婚”的说法有所不同。因女娲促成了人类的婚配和繁衍，因此在民间信仰中，人们就将掌管姻缘和生育的职能赋予了女娲，“娲娘会把她保佑，让她心想事成，帮她找个好郎君，花轿抬到她院中，穿上绣的新嫁衣，仙女给她来送行，来年家中添贵子，富贵荣华享一生”（《绣花经》）。他们向女娲祭祀，祈求良缘和子嗣，“只求恁把贵子送，好让俺家续火香”（《求子经》），“俺求娲娘行行好，帮俺找个好婆家……俺只要个好女婿，叫俺干啥俺干啥”（《一个姑娘才十八》）。《老娘当家》《桃花运》《儿跪地拜高堂只听娘言》《知足经》等多首“经歌”都表达了人们对于女娲赐姻缘，送子嗣的祈求与赞颂。

(四) 消灾赐福的守卫

女娲在西华百姓的信仰中，是赐福消灾的守护者，是庇护子孙的母亲。大到尘世的灾难小到生活中的善恶，都离不开女娲的关心和治理。当干旱和洪水等自然灾害发生，野兽和疾病凶猛入侵时，“女娲娘那顾得细思多想，只想着到世上救苦救难”“她决心抖神威斩杀恶魔，她决心要平定天下大乱”（《尘世劫》）。她用神弓射落了九个太阳，用神斧斩断了火妖，用计谋消灭了水怪，并帮助子孙重建家园。可是面对犯了大错“为私利抢地盘动起干戈”使人类遭受灾难的儿女，她并没有责备和惩罚，反而将一切错误归结于自身。“女娲娘急忙忙现出真身，叫一声儿女们细听娘言，娘不在让你们受了委屈，娘不在让你

们遭了灾难”（《盘古女娲救世界》），慈爱无私的母亲形象跃然纸上。即便是人们生活中的不公与善恶，她也亲自去评判，“女娲——把案问，个个身上有恶行，女娲按照轻与重，发落他们去受刑。”“她既惩恶又扬善，她把善人来加封”（《惩恶扬善经》）。在西华百姓的传唱中，女娲神话被杂糅了许多其他神话元素，女娲被赋予了一切的神力，她事无巨细亲历亲为，她不是高高在上的神仙，而是民众生活的参与者。

(五) 掌管教化的家长

作为母亲的女娲不仅掌管着人世的和平与安宁，还承担着教育子女的责任和义务。《教子经》《传法术》《洗心泉》《盘古爷，女娲娘》《金莲花》《黑乌鸦》《花喜鹊》《一只猛虎在高山》《猴子办事不靠边》《常言说人之初本性善良》《娘为儿操碎心肝肠寸断》等“经歌”都讲述或赞颂了女娲对于子孙后代的教育。“咱娲娘最知道教子要严，不教育坏一个害人一片”（《教子经》）。她开启人类的智慧，“娲娘嫌俺脑子笨，教俺开心学聪明”（《一棵白菜炸蓬蓬》）；教育人们懂得感恩，知道廉耻，力行善道，“灾星它就怕善良，遇见善良睡不醒。善良是个宝，装在恁心中。鬼见鬼避开，妖见不敢碰”（《福祸经》）；劝勉人们遵守仁爱、孝道、节俭等各种规范，“娲娘二度把孝传，天下儿女听真言。天地重孝孝当先，一个孝子全家安”（《娲娘二度把孝传》）。对于违反的人，“女娲皇娘去问刑，罪恶大了下地狱，罪恶小了再放生，放生不让回人世，让他投生做畜生”（《龙王经》）。教人学会消除烦恼，以积极愉悦的心态面对生活的磨难，“娲娘教咱开心锁，一把钥匙在手中”（《开心经》）。“经歌”赋予了女娲严厉慈爱的母亲形象，并通过女娲教育所有的母亲，应当承担教育子女的义务和责任。

(六) 无所不能的全神

在西华百姓的信仰中，女娲是一位无所不能的全神。人类的一切活动都与她有关，《知娘难报娘恩才是本源》中，女娲“遇着火教人们用火取暖，有了病教人们采药疗疾……能打洞能筑巢住得安然，女娲娘用阴阳才有八卦”^{[1]196}。女娲不仅掌管人类和万物，还管理着天庭的仙女和神灵，“神灵都归娲娘管，娲娘她有大神通。她能上天能入地，能管世间万物生”（《人人都知女娲城》）。“仙女也要把经唱，好让娲娘心喜欢。女娲娘，喜颜颜。叫声仙子快前进，恁唱经歌表心意，俺送给恁花衣衫”（《一群仙女飞下

天》)。具有史诗性质的《治世经》，详述了从盘古开天辟地、女娲造人到黄帝、神农、嫫祖、尧舜的故事。女娲在治理了人类的灾难之后，挑选了能干之人来维护人类的幸福，“她先让有巢氏建起房舍”，“她还让燧人氏掌管真火”，“她还让伏羲氏统管百兽”，“她还让神农氏种植农桑”，“她还让轩辕氏造出车辆”，她封龙王掌管风雨，封凤仙巡游天下。她分万物为五行，分大地为五方，建都中原，种植百花等等^{[1]394}。“经歌”塑造了一个掌管天庭与尘世的全神形象，人们将所有的美德都赋予了女娲，也将所有的能力都赋予了女娲，她能够治理人类世界，也能够解决人们现实生活中的种种问题。

二、西华“经歌”中女娲形象的变异

(一)与古典文献中女娲形象的比较

《楚辞》《淮南子》《山海经》《风俗通义》《水经注》《太平御览》等古典文献中多有关于女娲神话的表述。文献记载中的女娲形象也经历了一个从产生到成熟的发展过程，总体来看大概可以归纳为四种。

一是化生万物的始祖。屈原在《楚辞·天问》中有“女娲有体，谁制匠之”^[2]的疑问，《山海经·大荒西经》亦有“有神十人，名曰女娲之肠，化为神，处栗广之野，横道而处”^[3]的记载。这说明在先秦时期，女娲化生万物的传说就已经存在了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七八引《风俗通》：“俗说天地开辟，未有人民，女娲抟黄土作人，刷务，力不暇供，乃引绳絙于泥中，举以为人。故富贵贤知者，黄土人也。贫贱凡庸者，引絙人也。”^[4]

二是补天治水的福神。《淮南子·览冥训》云：“往古之时，四极废，九州裂，天不兼覆，地不周载，火燼炎而不灭，水浩洋而不息，猛兽食颡民，鸷鸟攫老弱，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，断鳌足以立四极。杀黑龙以济冀州，积芦灰以止淫水。苍天补，四极正，淫水涸，冀州平，狡虫死，颡民生。”^[5]

三是促成婚配的媒神。罗泌《路史·后纪二》云：“女娲少佐太昊，祷于神祇，而为女妇正姓氏，职昏因，通行媒，以重万民之判，是曰神媒。”^{[6]366}罗莘注引《风俗通》：“女娲祷祠神，祈而为女媒。因置婚姻，行媒始此明矣。”^{[6]366}这两则材料都认为女娲设立了婚姻制度。

四是制造笙簧的乐神。《礼记正义·明堂位》曰“女娲之笙簧”，孔颖达疏引《帝王世纪》：“女娲氏，风姓，承包牺制度始作笙簧。”^[7]《世本·作篇》亦有“女

娲作笙簧”^[8]。

在先民的神话中，这四种身份的女娲都具有典型的神格特征，她居于至高无上的神圣地位，充满神秘，令人敬畏。与文献中的女娲形象不同，西华“经歌”中的女娲兼具神格和人格，在人们的心中，女娲是法力无边的神，是众神之神，是女皇，是母亲。《高高天上一朵云》有“高高天上一朵云，上边站着一尊神，身披五彩衣，脚下踩祥云。问她到哪去，下去看子孙。你说她是谁，是咱女娲皇娘圣天老母亲”^{[1]361}。但是“经歌”中女娲的人格特征尤为突出，她具备人的喜怒哀乐，她是一个伟大慈爱的母亲。她拥有作为母亲的显著特征——奶水，“咱老娘也有那倔脾气，又洒泪又掺奶和起泥团”（《女娲娘想盘古捏起泥人》）。她是老百姓的“娘”，“只要你除贪心去了邪念，就还是好儿女娘也不嫌”（《治世经》）。她眷恋人世，心疼子女，为子女做饭，为子女补衣，“担着挑子唱经歌，唱着经歌想娘娘。想娘给俺做吃哩，做哩吃哩喷喷香”（《儿走四方心想娘》），她为人们所做的一切都出于母亲的无私与慈爱。人们与她关系亲近，像对待母亲一样孝敬她、关心她，“俺请娘娘来俺家，俺陪娘娘喝几盅”（《小桌子》），“带着花生看娘娘，吃了花生好了病”（《一只小燕子》），“恁问扎灯弄啥哩，俺给娘娘照照明，俺怕娘娘迷了路，迷路咋回到家中”（《扎花灯》）。不独人类，甚至连白鹅、青蛙、鲤鱼等也都把女娲当娘去孝敬，“恁问白鹅干啥去，它说过河到南坡。南坡有咱女娲娘，娘娘做梦光想我”（《一群大白鹅》）。

“经歌”中对女娲的称谓、对女娲事迹的讲述及赞颂、对女娲的祭祀和祈求，都处处体现了女娲“人间母亲”的意象，她不再是高居于祭坛神秘而严肃的神，而是走下神坛来到人间的和蔼可亲的娘。

(二)与其他地区民间信仰中女娲形象的比较

女娲信仰较为集中的地区，除了周口西华，还有河北涉县、甘肃天水、周口淮阳、陕西临潼、山西交城、台湾等地。民间信仰中的女娲形象由于时代、地域的关系，都会与先民神话中的塑造有所不同，各地之间也会略有差异。我们以河北涉县、甘肃天水和周口淮阳为例，亦可见一斑。

涉县女娲信仰浓厚，女娲形象也与西华最为接近。当地称呼女娲为“老奶奶”，流传着许多关于“老奶奶”的民间传说。在当地人们的信仰中，“一方面将女娲由远古神祇演绎为人类慈祥的母亲，充满了

人间烟火气；另一方面女娲又被赋予无所不能的神力，成为万人敬仰的大神”^[9]。

甘肃天水有许多关于女娲的民间故事，主要表现为女娲补天、造人、置神媒、造笙簧四个方面，较之于文献典籍的记述，又加入了新的元素。如关于女娲抟土造人，演绎为用龙泉水和黄土造人，对“龙的传人”有了新的解释。关于造人，天水还有伏羲和女娲婚配造人的故事。再如造笙簧，“天水有种乐器叫‘哇唔’，据老人讲，女娲造的笙簧实质上就是‘哇唔’，在现代还有流传”^[10]。这显然是地方民俗在神话传说中的投射。在天水，“人们敬女娲，均因为对女娲这位始祖母的敬仰。从信仰的功利性而言，人们多关注地方神，对地方神可以许愿还愿。而对女娲只是烧香磕头”^[10]。

在周口淮阳，人们坚称兄妹不能婚配，因而称伏羲为“人祖爷爷”，称女娲为“人祖姑娘”，这显然是受后世伦理观念的影响。当地的百姓对伏羲的祭祀也很兴盛，庙会的主神就是伏羲。人们对人祖爷与人祖姑娘的祭祀，多为保平安、健康之类的功利性诉求。淮阳也有“经歌”，内容主要是宣传伏羲与女娲的事迹，杨利慧《女娲溯源——女娲信仰起源地的再推测》一书中记录了三首^[11]。

其他存在女娲信仰的地区，也都有关于女娲的故事，女娲造人、补天的核心职能在这些民间信仰中并未改变，但从这些地方与女娲相关的民俗中，却可以看出女娲形象的变异。在陕西临潼，人们对女娲的祭祀主要是为了求子和祈求平安；在山西交城，人们将女娲尊为琉璃业的祖师；在台湾，奉祀女娲的寺庙有十七座左右，女娲既保佑着人们的平安、健康以及生儿育女，又是伞业和纺织业的守护神^[12]。

与这些地域民间信仰中的女娲形象相比，西华“经歌”中的女娲形象更为丰富、更为饱满。首先是对“兄妹”身份的认知不同，西华“经歌”以及西华当地百姓多讲述盘古与女娲兄妹的故事，与伏羲没有关联。其次，其他地区女娲形象的神格特征明显，而西华地区女娲形象的人格特征突出。较之于神性而言，她更多地表现出人性的特征，她的言行举止带有浓郁的地方特色，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当地母亲的形象。再次，就女娲的职能而言，各个地方的百姓都根据自身的现实需求，赋予了女娲某些特有的职能。而西华女娲的职能则较为广泛，是至善至美的天地全神。涉县女娲职能与西华相似，但其母亲形象不

如西华典型，且西华“经歌”材料丰富，对女娲全神形象的塑造更多细节性的展示。

从以上比较我们可以看出，民间文化中的女娲形象与典籍记载相比，增加了新的元素，各地的女娲形象存在地域性的差异。这些差异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，一是补天、造人的细节不同，二是女娲身份、职能不同。造成这些差异的原因有时代性因素，也有地域性因素。原始社会，自然环境恶劣，生活资料匮乏。“上古之世，人民少而禽兽众，人民不胜禽兽虫蛇”（《韩非子·五蠹》）。艰难的生存环境使人们往往寿命较短，“在周口店发现的大约四十个左右个体，死于十四岁以下的就占三分之一，可见他们经常挣扎在死亡线上”^[13]。先民们不甘心屈服于与大自然，他们想要克服恐惧，战胜自然，在这种心理需求下，人们通过幻想创造出一位拥有超自然力的神灵——女娲。她不仅能够帮人们抵御灾难，她还是“万物之母”，这样的身份特征显然寄托了先民们对于生殖的崇拜。自然灾害和部族战争带来人口数量的减少，人口数量的增长关系人类的生存，这一问题唯有生殖可以解决。女娲形象的不断丰盈，是人们对社会认知和心理需求的投射。周代礼乐的兴盛赋予了女娲音乐之神的职能，女娲与伏羲一起作为对偶神形象的出现，则说明了人们对对偶婚的肯定和认可，女娲遂成为人类的婚配神媒。历史的发展改变了人类的社会生活，自然灾害、人口问题，已不再是人们生活中的主要矛盾，生活的重心转移到健康、平安以及危害人类生命、情感等的各种琐事上，费尔巴哈曾说：“人们的愿望是怎样的，他们的神就是怎样的。”^[14]于是，女娲逐渐成为民间信仰中全能的神，而不同地域的人们又将与自身关系密切，亟待解决的生活问题，交给了女娲来管理，女娲形象因此有了地域性特征。

女娲形象的变异归根结底是人类诉求的体现。人类将自己的生活内容与现实需求投射到女娲身上，使女媧人格神的形象越来越丰满，越来越具有地域特色。西华“经歌”中女娲形象的变异，职能的泛化，正是当地人们现实生活和心理需求的反映。西华女娲城的民俗活动至今兴盛，每年农历二月二十到三十日，女娲城会举行盛大的庙会。在庙会上会有花供、添坟、守功等祭神活动，也会有宣传功、对功、渡船等娱神活动。在女娲信仰的集中地，“女娲”已不仅仅是一个神话符号，而是民众生活中不可分

割的一部分。

三、女娲文化流传的原因

女娲神话是我们民族最古老的神话,它蕴含着中华先民童年时期的种种信息,是远古时期先民真实生活和精神风貌的映射。女娲神话之所以能够流传至今,并在某些地区形成经久不息的女娲信仰,其原因有二。

其一是先民生殖崇拜的影响。刘毓庆先生认为:“在女娲崇拜以及其所演化出的种种传说与礼俗中,都可以清楚地看到,女阴崇拜并不在于女阴的实体对生命个体带来的快感,而在于其创造生命的功能。这种崇拜乃是极强烈的生殖欲望的体现。”^[15]这种生殖崇拜是中国人“母性崇拜”的文化根基。女娲是创造生命的“万物之母”,是民间信仰中的“媪娘”,是永远活在中国文化中的“原型母亲”。人们对女娲的重塑与崇拜,反映了人们内心深处恋母尚母的“原始情结”。正如有的学者所说:“在中国人的话语系统和内心世界里,总是把母亲(而不是父亲)作为最神圣最崇高的人格‘象征’……在很大意义上可以说,‘母性崇拜’是历史地积淀在中华民族文化意识极深之处的‘原始情结’,是炎黄子孙同自己的本

参考文献:

- [1]耿宝山. 盘古与女娲——经歌篇[M]. 北京:人民日报出版社,2016.
- [2]王逸. 楚辞章句[M]. 长沙:岳麓书社,1994:100.
- [3]方輶. 山海经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2009:248.
- [4]应劭,吴树平. 风俗通义校释[M]. 天津:天津人民出版社,1980:449.
- [5]顾迁. 淮南子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2009:97.
- [6]罗泌. 路史[G]//四部备要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9.
- [7]郑玄,孔颖达. 礼记正义[M]. 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0:1106.
- [8]宋衷,茆泮林. 世本[G]//丛书集成初编:第3700册. 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37:112.
- [9]常玉荣,何石妹,侯艳娜. 民间信仰对女娲形象的双重演绎[J]. 河北工程大学学报,2011(4).
- [10]余粮才. 民间视野中的伏羲与女娲——以天水伏羲、女娲信仰为例[D]. 兰州:西北民族大学硕士论文,2005.
- [11]杨利慧. 女娲溯源女娲信仰起源地的再推测[M]. 北京: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9.
- [12]陈丁漫. 女娲神话与当代地方信仰及民俗[J]. 北方文学,2011(8).
- [13]中国历史博物馆. 简明中国历史图册:第1册[M]. 天津: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,1978.
- [14]费尔巴哈.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[M]. 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59.
- [15]刘毓庆. “女娲补天”与生殖崇拜[J]. 文艺研究,1998(6).
- [16]仪平策. 中国美学文化阐释[M]. 北京: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3.

土文化之间永远割舍不断的情感‘脐带’……它本质上是一种文化本体意义上的崇敬感和归属感。”^[16]这种“母性崇拜”,意味着生生不息的创造力和生命力,表现在语言中,凡是有如此特点事物,我们都以“母”字命名,如“母本”“母胎”“母语”“母题”;我们将祖国比喻为母亲,将黄河称之为“母亲河”,也正是“母性崇拜”意识的体现。

其二是女娲神话的现实价值。从民众需求的角度看,女娲能够“满足”民众的功利性诉求;女娲神话传达了对于女性价值的肯定和赞誉,使女性崇拜者得到鼓励,建立了对自我身份的认同和肯定。从民族精神的层面看,女娲精神代表着开创、坚持、人本主义和无私奉献。“补天”意象彰显了人类力量的伟大,物皆有不足,“然则天地亦物也。物有不足,故昔者女娲氏练五色石以补其阙;断鳌之足以立四极”(《列子·汤问》)。“补天”,寄托着人类改造世界、改造生活的美好愿望,是中国人“天人合一”观念的原始表达。可以说,女娲文化是我国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,它是一种精神的遗产,它鲜活地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中。